

余姚市人民政府文件

余政发〔2021〕20号

余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余姚市第七批市级文物 保护单位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革命文物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我市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浙江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经认真调研、严格遴选和意见征求，市政府决定将中共浙东临委成立旧址等6处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确定为余姚市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现予以公布。

请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文物工作方针，切实做好革命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充分发挥革命文物在公共服务、社会教育、助推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附件：余姚市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余姚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0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余姚市第七批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名录

序号	名 称	时代	类 别	地 址
1	中共浙东临委成立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 代表性建筑	陆埠镇孔岙村
2	“新新公司”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 代表性建筑	朗霞街道新新村
3	“红一师”蔡家缴枪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 代表性建筑	凤山街道同光村
4	浙东鲁迅学院成立旧址	民国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 代表性建筑	陆埠镇杜徐村
5	四明山革命烈士纪念碑	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 代表性建筑	梁弄镇狮子山
6	胜归山烈士陵园	现代	近现代重要史迹和 代表性建筑	阳明街道胜归山西北麓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2 日印发
